

证券代码：871108 证券简称：春晖仪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广宇
设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3,820,000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
邮编	312300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671736A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杨广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广宇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春晖仪表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023,266 股，占比 38.6894%	直接持股 16,023,266 股，占比 38.689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23,266 股，占比 38.689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1,407,109	直接持股 41,407,109 股，占比 99.980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99.98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97,109 股，占比 99.9807%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本次收购尚需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 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与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金根芬、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姜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徐涛、郑华珍 23 位公司股东签署《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股份合计 25,383,843 股，本次增持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38.6894%变为 99.9807%。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增强业务协同，提升收购人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稳定性；公众公司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性企业，本次收购有助于收购人实现转型升级；提高收购人盈利质量，增强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提交申报材料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签署《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